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7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并形成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

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各项工作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，提出了 2025 年度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4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为 105,453,673.26 元。

为积极回馈投资者，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46,250,000 股

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，在募集资金投

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拟将“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”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